



#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 一、甄試資格

年滿**18**歲不限性別



是否具原住民資格  
(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

否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並持有畢業證書

是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並持有畢業證書  
或

國民中等學校畢業且最近**5**年，  
具有累計**1**年以上園藝、木業、  
採種、苗圃、水土保持工程或  
防火巡邏隊等實務工作經驗，  
並檢附敘明詳細工作內容之證  
書或足資證明上列實務工作之  
相關佐證資料。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修業證書不採，報名前請詳閱簡章



#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附表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具原住民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聯 絡 電 話	公：( )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		
	手機：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應考人自 行確認已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黏貼表黏 貼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療機構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體 格檢查表正本(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 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或免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 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如非 兵役法服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兵役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具原 住民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雙面列印，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勿用生活 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依附表 3 格式書寫)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不合格		
	不符合甄試資格 項/款規定		

## 二、報名表相關資料簽名處

甄試報名表

依式填列貼照片，並請記得於此處親自簽名

※免役、除役仍需附上免役或除役證明  
現役需提供在營服務證明

請逐一檢視資料是否檢附完成，  
體檢日期需為114/09/30以後。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 二、報名表相關資料簽名處

正

反

花蓮分署  
115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考證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蓋章	術科合格章	
一一四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 08:00   09:00	預備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下午 09:00   結束	負重跑走			
		負重跑走			
	一一四 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	上午 08:20   08:30	預備		
			作文		
下午 10:00   10:30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中午休息			
下午 12:00   13:10		口試			
		口試			

### 試場規則

- 術科測驗及口試：
  - 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 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消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30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30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3C產品應開機，違者扣該科分數10分。
- 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准考證  
請記得親自簽名及黏貼相片

准考證請記得雙面列印  
試場規則須在准考證背面



#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 三、體檢表注意事項

※體檢表僅能使用本格式  
其他格式不採用

體檢表請記得黏貼相片  
記得檢查是否  
加蓋醫療院所騎縫章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05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編號	住址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話	公宅： 行動：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正常 異常 右正常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血壓：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收縮壓 $\geq$ 140毫米水銀柱 (mmHg) 或舒張壓 $\geq$ 90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無異常 色弱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陽性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身心狀況違常：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_\_\_\_\_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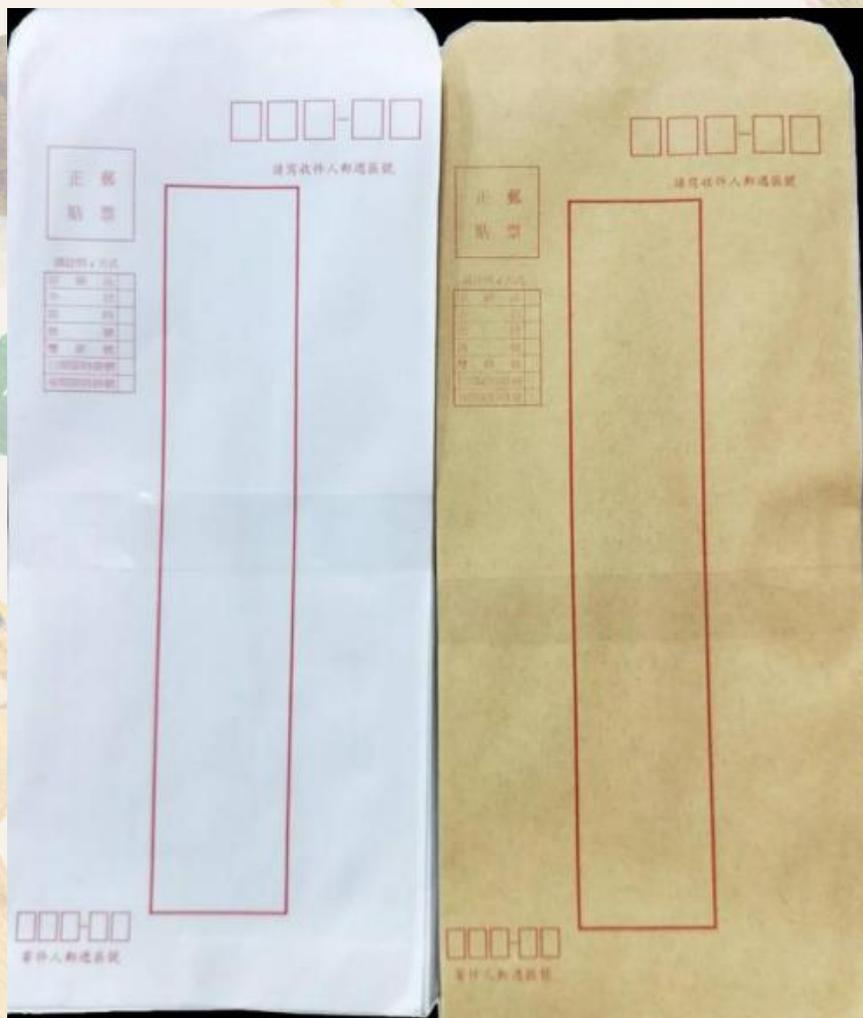
應考人確認聲明：  
本人已確認本體檢表各項檢查均由醫事機構如實檢查並完整填列，無遺漏或誤填之情形，並已閱相關規定，如有任一項目「未填寫」或「未勾選」，應視為體檢不合格，又如各項數值應判不合格，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欄誤填為合格，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留意檢查醫生各項檢查  
是否有勾選、填寫完整  
並加蓋醫療機構印信  
避免需重回醫療機構請  
醫生補填寫，體檢日期  
需為114/09/30以後



#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 三、回郵信封



第一個信封：寄送准考證

第二個信封：寄送成績通知

請準備**兩個**貼有**35元郵票**的信封  
(顏色不拘) (尺寸：15K；220mm\*102mm)

若超過此尺寸，可能導致限時掛號郵資增加，考生須補足郵資，請務必自行貼足郵資